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科〔2024〕5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经2024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24年5月17日

电子科技大学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等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劳务费是中办发〔2016〕50号、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中涉及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在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 劳务费预算编制原则：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需要据实编制。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务费开支范围

1. 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的劳务性费用；
2. 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的劳

务性费用及其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

3.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第五条 劳务费开支标准

1.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开支标准参照成都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不得低于成都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2. 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的劳务费列支标准，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硕士生、博士生：通过助研助学金渠道发放，按研究生院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通过其他渠道发放，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2）博士后、访问学者：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3. 专家咨询费

（1）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 / 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500 元 / 人天（税后）；

（2）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执行；

(3)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

会期 组织形式	半天	不超过两天 (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上述标准的60%执行。	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上述标准的50%执行。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上述标准的20-50%执行。		

第六条 劳务费开支程序

1. 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

(1) 领取劳务酬金的人员,实行项目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其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的贡献通过学校酬金系统统筹列支,项目负责人对其合规性、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负责;

(2) 领取学生科研奖助学金的人员,导师每月通过计划财务处奖助系统提交助研金发放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统一提交计划财务处发放。

2. 项目聘用人员：

(1) 工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按照校内相关办法管理；

(2) 其他劳务性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其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的贡献通过学校酬金系统统筹列支，项目负责人对其合规性、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负责。

3. 专家咨询费，项目负责人对其合规性、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负责，并通过学校酬金系统统筹列支。

第七条 附则

1. 国防科研项目执行项目来源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办法；

2. 本办法与国家相关规定有冲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校科[2016]453 号文件同时废止；

4.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计划财务处、研究生院和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